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226號〕)》及《上市公司資料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5年修訂)》的相關規定，結合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實際情況，監事會的職權轉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本公司擬對《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亦作出修訂，並相應修訂本公司的《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尚需待本公司股東會審議及批准，相關修訂條款自股東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方才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除該附錄所披露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保持不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以及股東會會議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lens.com)刊載，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2025年8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田宏先生及謝志明先生。

附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四條 （略） 公司於2025年6月16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5年7月8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62,256,800股，於2025年7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發行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第四條 （略） 公司於2025年6月16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5年7月8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62,256,800股，於2025年7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發行的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2.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84,664,981.00元。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84,664,981.00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公司、公司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 監事 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公司、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4.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10 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 4,983,069,781 股；H股普通股 10 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5,284,664,981 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4,983,069,781股；H股普通股 301,595,200 股。
5.	第三十條 （略） 公司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略)	第三十條 （略）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略)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略) (五)查閱、複制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略)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略) (五)查閱、複制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略)
8.	第三十六條 (略)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任何主體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由拒絕執行決議內容。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略)	第三十六條 (略)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略)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略) (十四)審議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發生的關聯交易，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關聯交易； (略)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略) (十三)審議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公司與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發生的關聯交易，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關聯交易； (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略)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略)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略)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略)
12.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第五十四條（略）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略）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4.	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15.	第五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16.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7.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略)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第六十一條 (略)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略)	第六十一條 (略) (六)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略)
19.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略)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略)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20.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列席會議。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列席會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第七十二條 (略)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人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略)	第七十二條 (略)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略)
22.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23.	第七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24.	第七十七條 (略)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略)	第七十七條 (略)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 、監事 、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26.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 和監事會 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 和監事會 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略)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第八十四條 (略)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公司與公司董事一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發生的關聯交易,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關聯交易應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此外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會按照關聯董事回避表決的原則審議決定。 (略) 關聯股東未主動申請回避的,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有權請求關聯股東回避;如其他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回避請求時,被請求回避的股東認為自己不屬於應回避範圍的,應由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根據情況與現場董事一監事及相關股東等會商討論並作出回避與否的決定。	第八十四條 (略)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公司與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發生的關聯交易,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關聯交易應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此外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會按照關聯董事回避表決的原則審議決定。 (略) 關聯股東未主動申請回避的,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有權請求關聯股東回避;如其他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回避請求時,被請求回避的股東認為自己不屬於應回避範圍的,應由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根據情況與現場董事及相關股東等會商討論並作出回避與否的決定。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8.	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候選人數在兩名及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略)	第八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候選人數在兩名及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監事會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監事候選人； (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新的監事候選人時，應將提名資格證明及所提候選人必備資料在股東會召開前10個工作日提交監事會，由監事會審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關法規規定，通過審核後的提名人由監事會通知股東並提交股東會選舉； (三)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9.	第九十一條 （略）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略）	第九十一條 （略）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情況下，從其規定。 （略）
30.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提案應同時指明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提案應同時指明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
31.	第九十八條 （略）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略）	第九十八條 （略）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2.	第一〇一條 (略)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略)	第一〇一條 (略)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 (略)
33.	第一一〇條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為獨立董事。	第一一〇條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為獨立董事，1名為職工代表董事。
34.	第一一四條 (略) 3、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發生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略)	第一一四條 (略) 3、公司與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發生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略)
35.	第一一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傳真、電話、微信、郵寄或其他方式通知董事、監事、總經理，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一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傳真、電話、微信、郵寄或其他方式通知董事、總經理，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6.	第一一九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4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一九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4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7.	第一四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四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38.	第一四七條 （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略）	第一四七條 （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略）
39.	第七章監事會 （略：本章節全部內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0.	第一七三條 （略） 1、利潤分配預案應經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公司1/2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 （略） 4、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在有關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略）	第一五九條 （略） 1、利潤分配預案應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公司1/2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 （略） 4、董事會和股東會在有關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監事會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董事會在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公司1/2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 3、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應分別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時，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表決同意。 (略)	2、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董事會在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公司1/2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 3、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時，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表決同意。 (略)
41.	第一八九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或者郵件、傳真、電話、微信或電郵方式或公告方式等其他有效方式進行。	第一七五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或者郵件、傳真、電話、微信或電郵方式或公告方式等其他有效方式進行。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2.	第二一八條 （略）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略）	第二〇四條 （略）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略）
43.	第二二一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少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〇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少於」、「超過」、「不足」不含本數。
44.	第二二三條 本章程實施中，若出現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及章程規定的糾紛時，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應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〇九條 本章程實施中，若出現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及章程規定的糾紛時，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應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45.	第二二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一〇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次修訂包括了部分章、節及條款的新增或刪除，序號相應予以調整。

除上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現有《公司章程》的章節及條款序號相應進行調整。《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